

廣文書局印行

史料編
明元清系通紀
(三)

孟

森著

史料
五編

明
元
清
系
通
紀
(三)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 书 章

廣
文
書
局
印
行

刊誤五

卷數頁數行數字數誤

正編卷四 一前 六 二十四等

同前 五前 十二 五凡

同前 七前 六 三十一入 應有句圈

同前 七前 六 三十二 擾旁圈

同前 七後 十 十五之十六 兀哈

同前 七後 十 十七等 應有句圈

同前 八後 八 五 薩

同前 八後 十 四之五 哈沙

同前 九後 十二 三十二 方

同前 十前 十一 十一克 古

同

前

十一後

七

九信

倍

同

前

十一後

十一

八之九品上

品以上

同

前

十二後

十

八兵

長

同

前

十三前

十二

十三甲

應另行低一格起

同

前

十三後

九

三之四命木

命故木

同

前

十四後

十二

三之四命渚

命故渚

同

前

十五前

八

十七屬

屢

同

前

十五後

三

十九今

令

同

前

十六後

五

十五即

則

同

前

十七前

十

四造

遠

同

前

十八後

八

十胄

冒

同

前

十九後

一

二十一陞

陞

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
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
二十九後	二十七後	二十六後	二十六前	二十五後	二十四後	二十三後	二十後	二十後	二十後	十九後	十九後
一	七	十一	三	五	一	十	九	八	三	十	五
十九	二十三	二十九	三十	二十六	二之三	十一之十二	三十	三	二十二	九	十六
室	亦	波	升	密	丑初	吉都	士	午	士	己	而
								行第三字			
窟	在	渡	二十	滅	丑朝鮮實錄書。初	吉道都	土	牛	土	以	南

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
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
三十一	三十三	三十三	三十三	三十八	三十五	三十四	三十三	三十三	三十三	三十三	四十一	四十二
後	後	後	後	後	後	後	後	後	後	後	後	後
八	四	五	二	四	六	十	四	六	七	六	六	八
九	十二	一	一七	三十之三十一	十四之十六	三十	二十四之二十五	十五	十五	三十之三十一	二十二	七
學	文	府	徙	矣	住等	疆	里長	忽	忽	東木	幣	保
合	應另行低一格起	應連上行低一格	徒	慟	不應空格	疆	里之長	忽	忽	木東	弊	山

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
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
四十四前	四十四後	四十五後	四十六前	四十六前	四十六後	四十七前	四十八前	四十八前	四十八後	四十八後	五十前	五十前
五	十一	二	四	六	十	八	二	十一	六	六	五	五
五管	二納	一庚	一申	二十七謂	二十遠	十爲	二十五殿	二十四答	二十四之二十	二十六闌	二十五拾	二十五拾
官	路	應接上行空一格起	甲	爲	野	於	應有句圈	應有句圈	乞童答	蘭	招	招

同 前 五十前

六 五 我

民

同 前 五十後

三 九 此

比

同 前 五十一前

九 一 丁

應低一格

同 前 五十一前

十二 二十七 須

侵

同 前 五十二前

九 二十二 弟

應有句圈

同 前 五十二後

二 六 爭

爭

同 前 五十二後

四 一之二 矣察

察矣

同 前 五十二後

四 十四 證下

空一格起應有月下即吾哈。亦作兀黑。九字

同 前 五十二後

八 十二 宣

宜

同 前 五十三前

一 二十五 似

仍

同 前 五十三前

四 十一 臨

偏

同 前 五十三前

八 二 卯

卯

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
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
五十九後	五十八前	五十七後	五十七後	五十七後	五十七前	五十七前	五十五前	五十五前	五十四後	五十三後	
八	五	七	七	五	十一	八	五	十一	十一	二	
十一我	十三依	二十四元	二十二作	六在	十此	十五延	二十二百	二十五鐘	二十一徒	二十九任	十八土
										(小字第一行第十三字)	
或	衣	衍	可	得	世	廷	皆	鎮	徒	住	上

同前六十一前

同前六十一前

同前六十一前

同前六十二後

同前六十三前

同前六十四前

同前六十七後

同前六十八後

同前七十後

同前七十一前

同前七十三後

同前七十三後

二 一 甲

四 十五之十六 武衛

十 一 擴

四 二十二 賚

二 二十八 賚

六 十七 始

十一 十一 木

三 十四 矜

二 二十九 自

七 一 咸上

一 十四 也

六 九 檢

應接上行空一格起

武侍衛

獮

賚

賚

稱

本

矜

目

脫是日朝鮮實錄書七

者

檢

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
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	前
八十二前	八十一前	八十後	八十前	八十前	七十八後	七十八後	七十六前	七十六前	七十六前	七十五前	七十四後
八	五	六	三	一	十	十	九	六	六	十一	四
		二十七	十二	二十六	二十二	十七	十八	二十二	五	二十二	二十五
四	三	山	亦	閑	話	遺	卑	此	乙	知旁圈	肄
役	分	由	赤	開	詰	遺	汙	比	應另行低一格起	衍	肆

同	前	八十二後	二	二十二之二	亦令	令亦
同	前	八十二後	三	二十三	沿	汝
同	前	八十二後	六	十九	待	侍
同	前	八十四前	八	二十七之二	都波使	都節制使
同	前	八十七前	一	十七	乃	仍
同	前	八十七後	三	二	訟	訴
同	前	八十九後	七	二	擾	應有句圈
同	前	一百零二前	十二	二十八	如	加
同	前	一百零二前	一	十八	文	應有句圈
同	前	一百零二前	一	二十	承旁圈	衍

明清系通紀正編卷四

正統朝

宣德十年

英宗即位以後

丁亥。朝鮮實錄書。建州衛都指揮李滿住遣使來報。忽刺溫千餘騎欲侵犯朝鮮。已啓行矣。

庚寅。嘉河等衛指揮僉事革禿等。俱來朝。貢馬及方物。賜宴等綵幣等物有差。實錄
丁酉。帖列山等衛頭目撒聽加。毛憐衛指揮同知兀罕住等。來朝貢馬及方物。賜宴并綵幣等物有差。實錄

二月癸卯朔

戊申。毛憐衛都督撒滿答失里。及建州衛指揮李滿住等。遣使奏。忽刺溫境內野人那列禿等。率衆至那顏寨。劫掠人畜財物。上命其使齎勅諭那列禿曰。爾與毛憐建州。俱屬朝廷統治。宜各安分守法。以保境土。爾何爲輒敢肆暴虜掠。勅至。爾等卽將擄去人

馬財物。如數發還。庶免後禍。繼今爾等尤宜敬遵國法。相與和好。毋肆侵漁。自取禍殃。爾其省之慎之。實錄

明於是時。諸夷自相剽劫。而可以赴愬。明亦能以勅諭發還所掠。女真當時以忽剌溫爲最強悍。爲建州女真所畏。雖同屬女真。而忽剌溫則來自黑龍江。已佔有海西之地。即可云海西女真矣。海西常壓迫建州。明常以中朝之威信平亭之。

壬子。命建州左衛故指揮僉事管秃姪那火赤襲職。實錄

管秃在朝鮮實錄中。與權豆二字互用。即明實錄之猛哥帖木兒長子阿古。阿古在朝鮮實錄作阿谷。云即權豆。其姪那火赤。即朝鮮實錄中之權豆養子老胡赤也。是時以那火赤襲管秃之職。在朝鮮已先行之。夫管秃若不死。自應襲左衛之職。但其生時已與肇祖各有管下。則其所管之一部。朝鮮與明。皆已委之那火赤承襲。後來凡察董山互爭左衛。左衛亦被迫逃入建州衛地。然則權豆之後。既與朝鮮相洽。又得朝命襲職。大約即留住幹木河。而爲朝鮮城底之幹朵里矣。

丙寅。朝鮮實錄書。咸吉道兵馬都節制使。抄寫李滿住凡察處皇帝勅書二道以送。其辭曰。勅諭建州衛指揮李滿住等。今建州左衛都督凡察等。欲率領部下大小官民人等及百戶棗火等五十家。俱來爾處居住。已勅其同毛憐衛都指揮郎不兒罕等。一同前來居住。特諭爾等知之。故諭。又勅諭建州左衛都督僉事凡察等。爾差指揮李張家等來奏。楊木答兀引領野人來廝殺情由。朕已具悉。先因指揮塔察兒來。奏報前事。已勅內官阮堯民。亦失哈。張童兒等。前去整理。尙未回報。且待其日具奏何如。或此賊順服。遵朕號令。將搶去人口頭畜等物。還爾收領。朕則宥其前過不問。如執迷不悛。仍復爲惡。必發大軍勦捕不饒。爾等又奏。大小官民人及百戶棗火等五十家。見要往建州衛都指揮李滿住那裏。一處住坐。從爾等所便。茲因指揮李張家等回。特諭爾等知之。故諭。

百戶棗火。即明實錄中之百戶高早化。此勅亦是明廷文字。而與實錄不同。譯音時時隨意變換。初不一定。李張家即凡察妻父李將家。塔察兒之來朝。實錄書於上年

六月丁卯。爲二十二日。塔察兒來奏後。乃勅內官前往。內官未回。再奉此勅。自必在上年六月以後。其中有必發大軍勦捕不饒。凡察自可誇說天兵將爲討罪。但朝鮮君臣問答。言征討楊木答兀。凡察之言難信。事在上年五月甲午。卽十八日。時決未有此敕文。而凡察自聲言有此旨耳。

三月癸酉朔

丙戌。陞毛憐衛指揮使王朶羅等二人爲都指揮僉事。兀罕住卜良吉等八十六人。俱襲爲指揮千百戶。實錄

戊子。遣勅諭阿速江等衛野人頭目弗答哈等。責還原虜建州左衛人馬財物。先是。建州左衛都督僉事凡察奏。被阿速江等衛殺其兄猛哥帖木兒等。并掠去人馬財物。請兵剿捕。宣宗皇帝謂兵部臣曰。蠻夷仇殺。習俗則然。不必動兵。但遣使資勅往諭。俾還所掠。使回未報。至是。上復有是命。實錄

楊木答兀初本投肇祖。則在建州左衛之內。至此必已分離。今據實錄。殺肇祖者爲

阿速江等衛。以阿速江領首。是楊木峇兀爲阿速江。而阿速江亦屬忽刺溫種也。是日。朝鮮實錄書。咸吉道監司報曰。今童凡察李將家等。將移婆豬江。欲令幹朶里等舉種以隨。造爲浮言曰。朝鮮欲捕汝等。須從我徙。幹朶里等類皆信之。今若都節制使領衆而到。則恐彼人等自相驚惑。並皆移居。且以新徙人民。供億之弊亦不小矣。況今欲移婆豬江者十三戶。其欲留者衆多。都節制使姑駐綠野岐。以爲聲援。從之。

壬辰。陞建州衛指揮使觀赤忽爲都指揮僉事。實錄

四月壬寅朔

丁未。毛憐等衛都督僉事撒滿答失里來朝。貢馬及方物。賜綵幣等物有差。實錄

壬子。朝鮮實錄書。幹朶里指揮李將家。賁勅書。與其壻凡察。誘幹朶里兀良哈。欲徙婆豬江。幹朶里等不從。李將家只率東良北接其子指揮月下。及甫乙下接指揮權赤。幹朶里馬多多溫等。還向婆豬江。凡察則徙居上甫乙下之地。

凡察已決徙婆豬。此時則由其妻父李將家。率子指揮月下。並他一指指揮權赤。及一